

家具制造行业环保守则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

目录

前言.....	1
一、选址要求.....	2
二、产业政策.....	6
三、环保手续办理.....	7
四、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13
五、环保管理要求.....	14
(一) 原辅材料.....	14
(二)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4
1、废气有组织排放管理.....	14
2、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17
3、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8
(三) 水环境管理要求.....	19
1、废水管理要求.....	19
2、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设施.....	20
(四)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21
1、总体要求.....	22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细化管理要求.....	22
3、危险废物细化管理要求.....	24
(五) 土壤和地下水管理要求.....	27
1、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要求.....	27
2、地下水分区防控要求.....	29
(六)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30
1、废气排放口.....	30
2、废水排放口.....	30
3、排放口标识.....	31
(七) 自行监测要求.....	31
1、手工监测要求.....	32
2、自动监测要求.....	34
(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36

前 言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上海市范围内的家具制造企业开展环保管理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家具制造行业环保守则》。本守则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行业环保关注重点进行了梳理，从环保管理角度为新、改扩建项目提供指引。

本环保守则适用于家具制造行业企业，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1 家具制造业”的C211、C212、C213、C214、C219类别。

鉴于本守则所述的“家具制造”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1下属的若干小类（也称“子行业”），不同行业类型有不同执行标准，本守则以列入《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适用范围的企业作为示例，汇总主要环保管理要求。

企业可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相关标准规范，参照示例了解各子行业具体环境管理要求，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环境管理。

结合家具制造行业特点，环保管理中需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1）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 （2）关注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和甲醛含量；
- （3）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排放管理；
- （4）家具生产过程粉尘、噪声的影响；
- （5）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管理要求。

选址要求

家具制造项目优先布局在规划确定的保留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区块，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产业准入、产业控制带距离防控要求。



图1 上海市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布局示意图

选址禁区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一类区内建设家具制造行业项目。

(2)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环境敏感区附近实施分段分类管控。原则上，环境敏感区周边50米范围内，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具体防控范围应满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表1 上海家具行业建设项目选址禁区查询清单

序号	禁建区类别	查询网址
1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	进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搜索“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通报” http://www.shanghai.gov.cn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进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搜索“关于公布上海市黄浦江上游、青草沙、陈行和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
3	大气一类区	进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搜索“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



图2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图3 上海市大气一类区范围示意图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示意图



图4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黄浦江上游）



产业政策

家具制造行业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主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和淘汰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现阶段家具制造行业建设项目产业准入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淘汰类 九、轻工 65、未单独设置喷漆间的木质家具制造喷漆工艺；69、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工艺；70、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

三

环保手续办理

家具制造行业企业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过程需办理的主要相关环保手续详见表2。

表2 家具制造行业企业需办理的主要环保手续清单

时段	时间	环保手续名称	办理依据	环保手续办理方式或程序	企业网上公示或申报		适用范围
					网站	所需材料	
事前	开工建设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 C21行业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项目编制报告书；其他（除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项目外）编写报告表。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前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期间需完成公众参与。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index.jsp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阶段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仅报告书项目）；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文、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项目）	所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1、登录“上海一网通办”，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附件；或前往行政服务窗口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2、对于材料齐全的项目，生态环境局进行受理公示、审查与决定、	上海一网通办 http://zwdt.sh.gov.cn	1、通过企业一证通进入，网上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 2、纸质版材料根据相关要求提供	

				拟审批公示、审批公示。 3、获得审批的项目通过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事中	开工前或变动部分开工前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境影响评价函[2020]688号； 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0]5号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判断，属于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编制和审批；属于非重大变动的，编制非重大环境影响说明。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index.jsp	公示：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涉及规模、工艺、处理设置、地址等变动的项目
	项目实际排污前	排污许可证申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的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均采用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上海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事指南》	1、排污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 2、核发机关进行材料审核，并完整技术评估，出具审批决定、完成发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通过企业账号进入，在线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网上填报系统》的全部内容	所有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1、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备案的生态环境局备案；	上海一网通办 http://zwdt.sh.gov.cn	1、通过企业一证通进入，网上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材料； 2、纸质版材料根	所有企业

			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3、登录“上海一网通办”，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附件；或前往行政服务窗口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4、受理备案的生态环境局审查，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单位作出予以备案的决定。		据相关要求提供。	
	建设项目竣工后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评价[2017]4号）； 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号）； 3、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项目竣工后，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2、组织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包括验收监测、组织验收会。 1、形成验收报告和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规定网站公示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环保部规定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1、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中后期信息公开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index.jsp 2、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公示：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如有） 公示： 1、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意见； 3、其他需说明事项。	所有项目
事后	正常生产期	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 3、《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1、强审企业名单公布后（或收文后）一个月内，强审企业登录“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2、企业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启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审核工作计划、委托审核的技术服务合同、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等； 3、强审企业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清洁生产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index.jsp	公示： 1、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 2、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名称、数量、用途； 3、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	列入上海市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强制性名单中的必须按规定实施）

			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具备评估条件的应向辖区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申请，同时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审查评估； 4、强审企业完成审核评估后，方案全部实施完成并达到一定绩效、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辖区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审查验收。验收原则上需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2年内完成。		4、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对照排污许可证，按规定上传执行报告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污染源或环境监测； 2、编制和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所有企业
停用或搬迁、关场前	拆除备案	1、《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2、《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卫[2019]41号。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将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备案表报拆除活动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2、拆除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技术规定要求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并妥善保存拆除活动过	/	/	土壤污染重点单位

				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报告、监测报告和台帐等资料，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p>1、《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p> <p>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场地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试行）〉的通知》，沪环保防[2014]396号；</p> <p>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p> <p>4、《上海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p> <p>5、《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p>	<p>1、进行场地环境初步调查与评估，如初步调查监测中土壤、地下水和其他环境介质中检出的监测目标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则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结束，可以进行工业用地流转。</p> <p>2、当场地存在污染物浓度超过相应评价标准时，则可能存在健康风险，应进入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阶段，开展详细调查监测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若场地人体健康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则进入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环节。反之，若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阶段确定场地健康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则可进行工业用地流转。</p>	/	/	所有企业

家具制造企业需办理的主要环保手续办理流程示意图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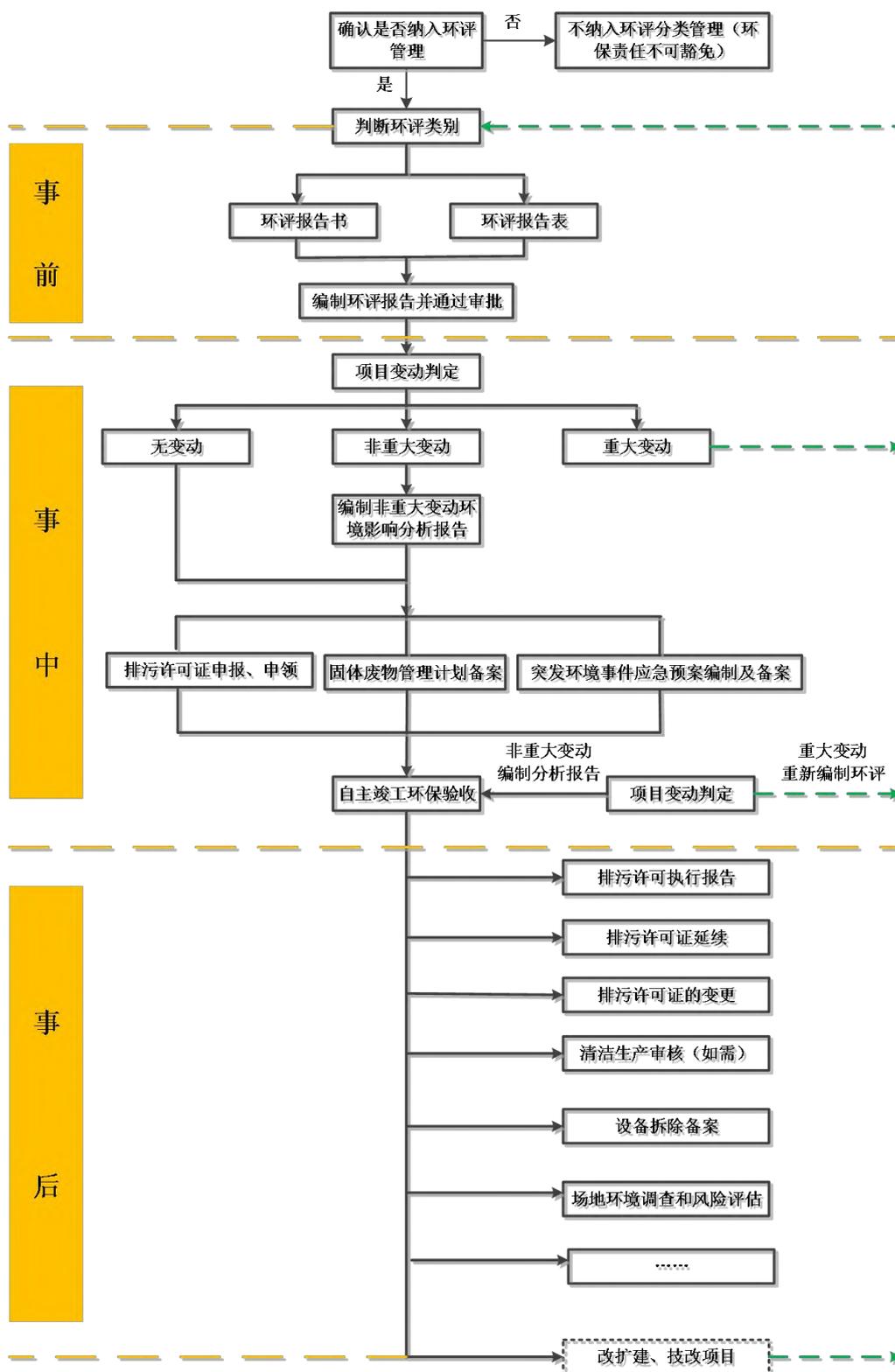


图5 环保手续办理流程图

四

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家具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详见表4。此外各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执行相关行业标准、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表3 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序号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序号	国家环境管理相关法规与规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7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2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3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的通知》
14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序号	上海市环境管理相关法规与规章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6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12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14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15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17	《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细化方案》
18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19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	《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
序号	综合标准及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
2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修改单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序号	行业标准及规范
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
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
5	《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90）
6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7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

五

环保管理要求

(一) 原辅材料

根据《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涂料和胶粘剂含量限值要求：企业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甲醛含量应满足表4要求。

表4 即用状态的涂料、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甲醛含量限值

种类	VOCs (g/L)	甲醛 (mg/kg)
底漆	80	100
色漆	70	
清漆	80	
胶黏剂	100	100

本技术指标不适用于辐射固化涂料、不饱和聚酯涂料、生漆和虫漆。

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和涂料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表5 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				
	氯丁橡胶类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聚氨酯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木工与家具	600	500	400	510	400

表6 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木工与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二)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有组织排放管理

企业废气有组织排放管理应做好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监管和维护，需满足表7中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可结合项目排污特点根据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表7 废气有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对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59-2017)
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漆（胶）、涂装工序等产生VOCs 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2、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涂装设备应在密闭空间内清洗，清洗后的废弃溶剂应及时进行收集并密闭保存，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 3、表面打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安装集尘系统。其他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其废气应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4、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应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以及有效收集。 5、废气处理装置应设置运行或排放等有效监控系统，并按记录、保存相关信息。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59-2017)
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监管和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企业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2、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旁路排风：袋式除尘器不得设置旁路 2、运行维护：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运行期间应有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妥善保管在库房内，并做好台账。袋式除尘器应安装压差计，若滤袋破损，应及时处理或更换。值班人员每班至少巡检2次。维持除尘器内的温度高于烟气露点温度30℃以上。 3、台账记录：袋式除尘系统运行记录应按月整理成册作为袋式除尘器运行历史档案备查。 4、设施停机：生产设备停运后袋式除尘系统应继续运行5~10min，进行通风清扫。长期停运（超过四天）时，应对滤袋彻底清灰，并清输灰斗的存灰。未经当地环保主管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p>部门许可，不得停止袋式除尘器运行。若因紧急事故停机时，应及时报告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1、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参数：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2.5KPa。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2、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维护：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密闭，不得漏气。</p> <p>3、企业应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台账记录：治理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吸附剂、过滤材料等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吸附装置内温度；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p>	<p>《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p> <p>《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p>
	<p>1、水洗、碱性洗涤运行参数：净化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大于2kPa，高压文丘里式吸收器不受此限制。</p> <p>2、水洗、碱性洗涤运行维护：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密闭，不得漏气。净化装置应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p>	<p>《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p>
	<p>1、运行参数：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98%；废气再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760℃。</p> <p>2、运行控制：治理设备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3、台账记录：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工程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p>	<p>《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p>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p>
	<p>1、运行参数：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7%；催化燃烧装置压力应低于2KPa，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p> <p>2、运行控制：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p> <p>3、台账记录：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工程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p>	<p>《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p>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具体高度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

2、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表8 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象	治理设施运行条件及维护	文件依据
总体要求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余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砂光、打磨工序应采用负压作业或设置密闭车间，并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木工车间、金属加工车间产生的含有颗粒物的废气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设施。</p>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行业》 (HJ1027-2019)
基本要求	<p>1、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规定。</p> <p>2、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气收集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敞开液面	<p>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对象	治理设施运行条件及维护	文件依据
	b)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等效措施。	
其它	危险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 产废企业应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 做好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管理, 并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的环保标准要求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环保防[2016]260号)

3、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行业》(HJ1027-2019)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家具制造行业(C21)废气防治推荐的可行技术具体可见表9和表10。家具制造排污单位中, 有电镀工序生产设施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对于采用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家具制造企业, 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处理能力。若国家或本市发布了新的可行技术, 从其规定。

表9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来源	可能涉及的污染物	可行技术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废气来源	可能涉及的污染物	可行技术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甲醛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流平/干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并引入治理设施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注塑/挤塑废气	颗粒物	负压集尘
	挥发性有机物	待国家家具制造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注：使用水性涂料产生的废气除外

表10 电镀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序号	废气种类	可能涉及的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1	铬酸雾	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法
2	酸碱废气	硫酸雾	喷淋塔中和法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氟化物	

（三）水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水管理要求

表11 废水管理要求及依据

对象	具体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建设项目内部排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污水排放	不得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不得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运行管理	排污单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1、含电镀及配套电镀工艺的企业，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应在产生环节进行有效处理，避免与其他废水混合后稀释排放。 2、含电镀及配套电镀工艺的企业，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输送管网应采用明管或架空管，并在各种废水管道上做好标识，标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涉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企业环境管理

	<p>明所含污染物和输送方向。输送废水管网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保持密闭性完好。</p> <p>3、对其他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与仅含二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分类收集、处理，并按照相关行业或综合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在相应的废水排放口达到限值要求。</p> <p>4、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滤脱水废液，应按照污染物种类分别收集进入相应的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设。</p> <p>5、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梳理形成生产工艺流程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等，在涉一类污染物生产车间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现场张贴（涉密内容除外）。</p> <p>6、含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口实施规范化建设，设置排放口标志牌，载明排放污染物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p>	<p>相关要求的通知》 （沪环规[2020]6号）</p>
--	--	-----------------------------------

2、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行业》的要求，家具制造行业推荐的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详见表12。家具制造排污单位中，有电镀工序生产设施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对于采用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家具制造企业，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处理能力。

表12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可能涉及的污染物	可行技术
金属家具磷化废水	总镍	水量调节、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
综合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 ^a （以磷计）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 生化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 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
生活污水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
a磷酸盐仅针对具有磷化工艺的家具制造排污单位		

表13 电镀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废水类别		可能涉及的污染物	可行技术	备注
含六价铬废水		六价铬	化学还原法处理技术 电解法处理技术	此系统仅还原六价铬，处理后废水进入重金属处理系统
重金属废水	含镉废水	总镉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含镍废水	总镍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含铅废水	总铅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含银废水	总银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电解法处理技术	
	含铜废水	总铜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含锌废水	总锌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重金属混合废水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铜、总锌、总铁、总铝	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 化学法+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总氰化物、动植物油类	缺氧/好氧（A/O）生物处理技术 厌氧-缺氧/好氧（A2/O）生物处理技术 好氧膜生物处理技术 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技术 厌氧-缺氧（或兼氧）膜生物处理技术	

（四）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管理总体要求见表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详见表15，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详见表16。

1、总体要求

表1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总体要求及依据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三防制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二十条
2	跨省转移审批和备案制度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二十二条
3	信息公开制度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二十九条
4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三十六条
5	委外处置评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三十七条
6	单位终止管理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四十一条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细化管理要求

表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及依据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制度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2	管理计划和管理档案	产废单位应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文件和自身实际运营情况，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3	贮存管理要求	1、产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 3、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4	固废信息填报要求	产废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在本市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废种类、数量、固废转移情况保持一致。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5	跨省转移备案要求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的，转移单位应通过“一网通办”报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跨省转移利用； 涉及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的，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 转移单位应在“一网通办”中如实准确填写跨省转移利用信息，提交相应的备案材料，根据合同期限确定备案期限，备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转移单位按照产废设施或收集设施所在地，选择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备案申请。转移单位应确保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6	管理台账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 (2)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4号）
7	自行利用	1、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2、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3、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3、危险废物细化管理要求

表16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依据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2、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3、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三十七条、八十四条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
3	危险废物标识制度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他相关规范所示标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1]191号）
4	管理计划制度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p>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p>	<p>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第七十八条</p> <p>（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p>
5	源头分类制度	<p>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八十一条</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p> <p>（3）《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p>
		<p>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p>	<p>（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1]191号）</p>
6	转移联单制度	<p>（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备案。</p> <p>（2）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p> <p>（3）应按本市有关要求实施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4）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p>	<p>（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p> <p>（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p>
7	业务培训	<p>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p>	<p>（1）《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p> <p>（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1]191号）</p>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8	贮存设施管理要求	<p>1、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相关规定。</p> <p>2、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p>3、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p> <p>4、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5、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八十一条</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p> <p>(3)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20号）</p> <p>(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1]191号）</p> <p>(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p>
9	台账记录与申报制度	<p>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后，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盖章保留。</p> <p>通过本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p>	<p>(1)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p> <p>(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第1版）>的通知》（沪环土[2019]243号）</p> <p>(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p> <p>(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p>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程（第1版）>的通知》 （沪环土[2019]243号）
10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1、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2、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11	信息化管理制度	严格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12	综合利用产品制度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有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严格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对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无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形成本市行业通行标准，并及时衔接或逐步上升到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对不达标产品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号）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五）土壤和地下水管理要求

1、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要求

表17 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要求及依据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九条
2	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p>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物污染土壤。</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p> <p>《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2017年第78号)</p> <p>《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9〕41号)</p>
3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的,应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p>	<p>《关于开展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124号)</p> <p>《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的通知》(沪环土〔2021〕101号)</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1号)</p>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不动产登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以及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p>《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5	地下水污染防治义务	<p>(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 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p> <p>《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p> <p>关于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p>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的通知 沪环规〔2021〕5号
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p>一般防控区</p> <p>(1) 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2) 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p> <p>(3) 土地转性再开发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等内容。</p>	《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沪环规〔2021〕5号

2、地下水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不同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应参照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防控方案。地下水防渗分区参考下表：

表18 防渗分区说明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六)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1、废气排放口

表19 废气排放口设置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排放口设置	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采样平台	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 ² ,并设有1.1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200kg/m ²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m~1.3m。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平台的宽度不小于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最小宽度不低于1.2m。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应适当延长平台的长度,每增加一个监测孔,至少要延长1m的长度。如果监测平台位置靠近建筑屋顶边缘或位于屋顶上,应在建筑屋顶设置防护栏,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要求平整,宽度不小于0.9m。	
3	采样位置与采样孔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	
		采样孔和采样点其他要求: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5.1.3—5.2.2具体要求	

2、废水排放口

表20 废水排放口设置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计量槽	污水排放口须修建满足采样和安装流量计的建筑物,一般修建满足采样测流的窰井或10m左右的平直明渠。如建设标准的测流槽(如矩形、梯形或U形槽等)、或者建设标准的测流堰(如矩形薄壁堰、三角薄壁堰等),所使用的测流槽、堰必须符合《明渠堰槽流量计》(JJG711-1990)和《城市排水流量堰	《上海市污水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试行)(2006年)》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槽测量标准》（GJ/T3008.1~5-93）等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2	检测井	建设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证其承载力、稳定性、防沉降等性能符合相关要求，并优先采用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预制成品。检查井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并满足结构强度要求。排水管道雨水口应当具备垃圾拦截功能；在满足防汛要求的前提下，加装过滤装置。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3	采样点位置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

3、排放口标识

表21 排放口设置要求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排放口立牌	排污单位应在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立符合《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第4节——第8节规定的标识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的通知》（沪环境影响评价〔2019〕208号）

（七）自行监测要求

家具制造行业企业的手工监测应至少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行业》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如对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有更严格的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企业应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手工监测要求见表22，在线监测要求见表23。

1、手工监测要求

表22 家具制造行业污染物排放手工监测要求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污染物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基材加工车间废弃（木质家具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车间及生产设施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打磨废气				
金属喷粉离心旋风除尘器				
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 ^a	1次/半年	1次/年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b		
塑料家具热塑/注塑/挤塑车间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c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污染物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1次/年
污水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金属家具磷化槽或生产设施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镍	1次/季度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砷	1次/季度	1次/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流量	1次/季度	/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日 ^d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p>注1：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HJ819等标准执行，家具制造排污单位使用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p> <p>注2：其它监测因子指标按照HJ819等标准执行，家具制造排污单位使用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p> <p>注3：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家具制造排污单位，组要排放口应当按期落实国发（2018）22号关于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相关要求。</p>
<p>a待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地方排放标准中有要求的，从严规定。</p> <p>b仅对喷胶/施胶车间或生产线排放口进行监测。</p> <p>c塑料家具制造排污单位执行GB31572的规定，待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p> <p>d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p>
<p>注：相关要求来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行业》（HJ1027-2019）》。</p>

2、自动监测要求

表23 家具制造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要求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安装范围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的主要排口*；重点排污单位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10000 立方米/小时的排口。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沪环保总〔2018〕231号）
2		采取非燃烧方式治理 VOCs 的，在排口直接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包含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监控项目；采取燃烧方式治理 VOCs 的，除上述监控项目外，还需在排口同时加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	
3	建设进度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4		其他排污单位应当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实施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沪环保总〔2018〕231号）
5	监测设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参数自动监测设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和《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6）等相关规范要求，建议选用“烟尘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CEMS）认证检测合格厂家名录”内的产品。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6	安装运行	依据《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联网技术要求（试行）》和《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及运行技术要求（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进行安装运行。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沪环保总〔2018〕231号）
7	检验比对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的有关规定，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校准，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废水排放自动监测要求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安装范围	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排放的，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安装相应的一类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水质自动采样器。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2	建设进度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3		其他排污单位应当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实施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沪环保总〔2018〕231号）
4	监测设备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备，应分别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HJ/T 377）、《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等相关规范要求，建议选用“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检测合格名录”内的产品。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
5		一类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应满足《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HJ609）、《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镉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3）和《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4）、《总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98）等相关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标准，选择检测范围与之匹配的监测设备。	
6	安装运行	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 353-2007）要求进行安装运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17〕9号）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数据异常、拆除等的报告要求			
序号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故障报告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使用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19〕14号）

		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2	拆除或闲置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确需拆除或闲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拆除或闲置三十日前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经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3	数据异常原因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在每日12:00前通过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数据审核机构”）提交前一自然日数据异常原因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出现问题的原因，排污单位因自身原因逾期未提交的，视作无异议。	

注：*主要排口根据HJ1031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一类水污染物包括总汞、总镉、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钒、总硒、总钴、总锡等。

（八）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企业可参考表24，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表2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要求

内容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依据
总体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记录形式		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记录内容	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共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涂料、胶黏剂、固化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1、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2、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记录名称、用量、主要成分含量、含水率。 3、燃烧：记录种类、用量、成分、热值、品质。涉及二次能源的需简略能源平衡报表，应填报一次购入能源和二次转	

		化能源。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正常情况： 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p> <p>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p> <p>2、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p> <p>3、废水处理设施包括预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四部分，分别记录每日进水水量、出水水量、药剂名称和使用量、投放频次、电耗、污泥产生量及污泥处理处置去向等</p> <p>非正常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恢复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p>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HJ/T 373、HJ 819等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p>1、排污单位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p> <p>2、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p> <p>3、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p>	
记录频次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每年一次；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1、生产运行状态：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一次。</p> <p>2、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天的按照1天记录。</p> <p>3、原辅料、燃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p>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正常情况</p> <p>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制记录，每班次记录1次。</p> <p>2、污染物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班制记录，每班次记录1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阶段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1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原则上以7天为周期截屏。</p> <p>3、药剂添加情况：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1次。采用连续加药方式的，每班次记录1次。</p> <p>非正常情况</p> <p>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次/非正常情况期，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监测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	

	记录信息	致。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p>1、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1次/d。</p> <p>2、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1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p>	
	记录存储及保存	<p>1、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媒介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p> <p>2、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p>	